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74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船隻駛近北長洲石時務須謹慎航行

一艘中國籍內河貨船在使用北長洲分道航行制期間,於北長洲石擱淺,船身嚴重受損。

- 2. 調查發現,意外的主要肇因是駕駛員:
 - 沒有妥善擬定航程計劃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;
 - 沒有要求在船隻使用分道航行制期間增派值班普通船員協助執 行瞭望工作;
 - 駕船時僅依賴船上不可靠的電子海圖系統作船隻定位監察;以 及
 - 事發前正向海事處報告船隻定位和作航海日誌記錄,致使注意 力分散。
- 3. 為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,所有船隻的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採取以下 預防措施:
 - 起航前須妥善擬定航程計劃,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;確保所用 海圖、航海刊物及所有可用資料均準確可靠;在駛經上述水域 時須格外留神;
 - 因應實際情況增派值班普通船員協助執行瞭望工作;以及
 - 指示所有駕駛員正確使用紙海圖及電子海圖、全球衞星定位系 統和雷達,以作船隻定位監察。
- 4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101 號。

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2年6月4日

檔號: MAI/S 902/135-2011